

合同编号: YDS2024041

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横石塘镇 2021 年度广德园园区内图斑复
耕复绿服务

甲 方 名 称: 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名 称: 惠州铭瑞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本合同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本业务具体情况,
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惠州铭瑞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情况:

1. 项目名称: 横石塘镇 2021 年度广德园园区内图斑复耕复绿服务
2. 项目规模: 送审造价 468985.93 元
3. 咨询服务范围: 送审资料范围内
4. 咨询服务类别: ☐概算编制 ☐概算审核 ☐施工图预算编制
☐进度款申报资料编制 ☐设计变更预算编制 ☐施工图预算审核
☐结算编制(☐采用竣工图模式 ☐采用中标清单+设计变更+签证的模式)
☒结算审核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绘制
☐其它: 无
5. 项目地点: 英德市横石塘镇
6. 委托人需提供资料: ☐项目批复文件 ☐招、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预算书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设计变更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开工报告(令)
☒竣工验收报告 ☒结算书 ☐竣工图纸
☒其它: 根据审核过程实际需要提供
7. 工期要求: 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咨询人于 7天内完成服务范围内咨询成果初稿。咨询人将前述初稿成果文件送达委托人后,委托人应于 7 天内提出异议,超出 7 天内视为接受该服务内容。前述期间不包括双方协商、沟通、补充材料等日期。其它: 无。
8. 成果文件交付: ☒软件版 ☒电子报表 ☒纸质成果一式 4 份(超过数量或是返工成果,增加费用 / 元/份)
9. 本合同服务费: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按下列规则计算(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规定，贯彻英府函〔2023〕35号思想，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按2000元包干；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返工重做、初稿完成或交付最终成果后新发生的重大修改，应另行增加费用；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工作，服务费另行协商增加。

10. 服务费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签订___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预付款___元。

10.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初稿文件（节选报表）后___天内，委托人支付___服务费给咨询人。

10.3 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送达最终结算审核定案书后15天内，委托人应当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酬。

10.4 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或节选）后7天内，委托人无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委托人接受服务，委托人应在接受服务10天内完成余款结算支付。

11. 服务费的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铭瑞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帐号：447020010400361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和平支行

12. 委托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81007312920M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自行终止。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11.28

八、本合同签订地点： 英德市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和平北路锦泰华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前述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条件中明确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咨询人办理前述业务服务其它相关的事宜。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有书面材料充分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全面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超过分项工作量 10%以上）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全部酬金，自应付服务费用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可以提交仲裁机关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工程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2018-广东)》
- 3、现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等相关现行定额;
- 4、其他本行业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见第一部分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咨询人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方式

邮寄地址: 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

收件人: 陶耀平 电话: 13425208140

2、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邮寄地址: 广东英德市和平北路广海锦泰华庭7栋1楼

收件人: 黄锦木 电话: 18823955343

3、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 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 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姓名: 陶耀平 联系方式: 13425208140

第七条 受托人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姓名: 黄锦木 联系方式: 18823955343

第八条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向甲方申请10天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完成合同内容的，乙方可按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能按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其可以向乙方申请10天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不能全额付清服务费用的视为逾期，逾期可按应付服务费用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接收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双方已清楚理解合同文本内容，双方再协商、确认无误后签署。

以下无正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411230733

惠州铭瑞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委托，“横石塘镇 2021 年度广德园园区内图斑复耕复绿服务”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8100731292024111501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英德市横石塘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23 日